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7)/L.24/Rev.1
28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05年10月17日至28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19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22条,

<u>还忆及</u>关于工作方案的第 9/COP.1、第 2/COP.2、第 4/COP.3、第 5/COP.4、第 5/COP.5 和第 29/COP.6 号决定、关于信息通报和审查执行情况程序的第 11/COP.1 号决定、载于 ICCD/COP(7)/L.17/Rev.1 号文件的关于协助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的决定草案以及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其他相关决定,

- 1. <u>决定</u>将下列项目列入第八届会议的议程,如有必要也列入第九届会议的议程:
 - (a)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 (b) 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和(b)项以及第26条,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

- (一) 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d)项,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及其工作方案,并审查向其提供指导意见的情况;
- (二) 审议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包括 ICCD/COP(7)/L.17/Rev.1 号文件第 2 段提及的审评:

(c)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 (一) 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d)项,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及其工作方案,并审查向其提供指导意见的情况:
- (二) 保持专家名册,和必要时设立特设专家小组并规定其职权范围 和工作方式;
- (d) 根据《公约》第8条和第22条第2款(i)项,审查为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而开展的活动;
- (e) 审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中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相关内容的后续工作:
- [(f) 区域协调单位的必要性、工作方式、所涉费用和可行性及可能的职权 范围];

(g) 未决项目:

- (一) 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
- (二) 根据《公约》第 27 条,审议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以便决定如何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
- (三) 根据《公约》第28条第2款(a)项和第6款,审议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 (h) 审议关于纪念国际荒漠和荒漠化年(2006年)的报告;
- (i) 审议关于秘书处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报告。
- (j) 审议按照 ICCD/COP(7)/L.27 号文件第 1 段设立的特设工作组转发的报告和加强执行《公约》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

- 2. <u>决定</u>列入与有关利害关系方包括部长、非政府组织和议员开展关于与其相 关的议程项目的交互式对话;
- 3. <u>请</u>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说明和有关文件,反映上文第1和2段所载各项决定。

-- -- -- --